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279號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代 理 人 陳正欽

債 務 人 郭卿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壹拾萬伍仟壹佰陸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率 (年息)	違約金(新台幣)
001	26,426元	97年9月27日	15%	無
002	68,204元	102年3月2日	15%	5,504元
	5,028元	無	無	無

01 附註：

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3 狀申請。

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